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情况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，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事项方面是有效的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支持。公司编制的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03 月 0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）

监事签署：

陈 卓 君

刘 月 燕

赖 晓 霞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03 月 06 日